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鍾赫浚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6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7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8號、第3237號、第3385號、第3730號、第3740號、第4183號、第4731號、第4949號、第5291號、第5879號、第6287號、第6748號、第6881號、第8340號、第970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7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1年度偵字第6135號、第623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赫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鍾赫浚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61號刑事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所提書狀未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附具符合再審事由之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但此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

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再審之證據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吳祚丞

法官 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秀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